**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發展永續基金
補助新進教師創始研究經費及搬遷費用申請書**

108學年度第七次(109.2.21)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一次(109.9.4)醫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本校第3080次行政會議(109.10.27)核備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單位： （系、所、中心） |
|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連絡分機：手機： | e-mail： |
| 計畫名稱： |
| 研究計畫摘要 (200~300字)(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 **創始研究經費使用規劃**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則) |
| 補助項目 | 金額 | 說 明 (細目、單價、數量) |
| 研究設備費 |  |  |
| 業務費 |  |  |
| 合計 |  |
| **搬遷費使用規劃** (國內至多補助新臺幣10萬元，國外至多補助新臺幣20萬元) |
| 交通費 |  |  |
| 貨運費 |  |  |
| 合計 |  |
| 申請人簽名 | 經費運用小組審核結果 | 院長核章 |

**註：**

1. **依「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發展永續基金補助新進教師創始研究經費及搬遷費用要點」，本經費補助每人以申請乙次為限。**
2. 各項費用支應請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3. 本經費不得用於主持費用、內部場地費、水電費、電話費、本校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人員加班費。
4. 本計畫購置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之儀器暨設備屬資本門。
5. 審核結束本院通知醫學院會計組進行相關經費報支。